五戒

五戒學處,亦稱<mark>近事</mark>律儀。梵語優婆塞(Upāsaka)、優婆夷(Upāsika),又云鄔波索迦、鄔波斯迦,華譯近事男、近事女。謂能親近三寶,奉事如來,廣修眾善,守護佛戒,故以為名。亦有解為清信士者:清是離過之名,信為入道之本,士即男子通稱。

《大毘婆沙》則謂:唯受三皈者,亦成近事。近事又有多義,

《大毘婆沙》百二十三云:「親近修事諸善法故,謂彼身心狎習善法,故名鄔婆索迦。

在家備覽

納受戒體時觀想

第一遍,十方世界妙善戒法,注於汝等身心。

第二遍,此妙戒法,測塞虛空,雲集頂上。

第三遍,即入仁等身心,清淨滿足,勿餘思慮。

觀想得戒體法:

第一遍三歸依的時候,由於自己的發心功德,感得十方大地震動,並有功德之雲,從十方地面冉冉上升;

第二遍三歸依的時候,十方湧起的功德之雲,徐徐匯集於自己的頭頂上空,結 成華蓋之狀。

第三遍三歸依的時候,此一雲集的華蓋,即成漏斗之狀,緩緩注於自己的頂門 之內,遍滿於全身,並由身內擴展出去,使自己的身心,隨著功德雲的擴展彌蓋而充塞 於十方世界。

五戒相經:(依天因法師講義,並依《五戒相經》原文修訂)

丁一不殺生

釋名—斷有情命,是曰殺生。

內容—凡有命者,不得故殺。若自殺、教他殺、方便殺、咒殺、墮胎、破卵、與他 毒藥,令命斷者,並得殺罪。

列緣—具五緣成犯:一是人。二人想。三起殺心。四興方便。五命斷。

罪相

F若殺生身父母、羅漢、聖人—逆罪,上品不可悔罪

□ | └若殺人————上品不可悔罪(若殺人不死,後因是死者仍犯不可悔罪)

——皆得本罪 人重、天等中畜生等下。

境想

「人想」 「殺 人十人疑 | 上品不可悔 | **一非人想」(依《五戒相經》為不可悔)** | 「人想」 | 一人想」 | 一般非人十非人疑 | 中品可悔(非人者,天龍鬼神。若畜生,屬下品可悔。) | 「非人想」

開緣

┌無殺心而診	與致死——————	
		無犯
	見糞而捉,如旃檀無異,見火	
└狂亂壞心		

而捉,如金無異,乃名為狂。

丁二不偷盜

釋名—非理損者,名之為盜。

内容—凡有主物,不得盜心故取。若自取、教他取、方便取、咒取、因寄取、迷惑 取、抵債不還、偷稅、冒渡等,並名盜罪。

復有五種,取他重物,犯不可悔:一者,苦切取;二者,輕慢取;三者,詐稱他名字取;四者,強奪取;五者,受寄取。

列緣一具六緣成犯:一有主物。二有主想。三有盜心。四重物。五興方便。六舉離 本處。

物種:

- 1. 衣、皮、毛、繩,一色名一處,異色名異處
- 2. 為他擔物,以盜心移左肩著右肩
- 3. 車則輪軸衡軛,船則兩舷前後,屋則梁棟椽桷
- 4. 鳥,按著池水中者,犯可悔罪,若舉離池水,犯不可悔。
- 5. 鳥銜寶而飛,以盜心遙待之時,犯中可悔。若以咒力令鳥隨意所欲至處, 犯不可悔;若至餘處,犯中可悔。
- 6. 若有野鳥銜寶而去,居士以盜心奪野鳥取,犯中可悔;待野鳥時,犯小可悔。
- 7. 賭博: 盜心轉齒勝他得五錢者, 犯不可悔。
- 8. 偷舍利,犯中可悔;若以恭敬心而作是念:『佛亦我師。』清淨心取者,無 犯。
- 10. 奪他田地
- 11. 稅而不輸,至五錢者,犯不可悔
- 12. 居士若示人異道,使令失稅物,直五錢,犯中可悔。
- 13. 若稅處有賊及惡獸或飢餓,故示異道,令免斯害,不犯。
- 14. 與賊共謀
- 15. 人兩足離地,犯不可悔,象、馬、牛、羊也。過四步犯;多足亦同。
- 16. 咒術令菜乾枯;計直所犯

五錢:此錢乃印度當時金幣最高單位(當時約值一件架裟)。偷五錢摩羯陀國處死刑 南傳國際公訂: 五錢=1988 年美金 20 元=台幣 800 元=200 港幣 台灣 2018 年一件架梁=台幣 2800 元=700 港幣 若以中國一兩黃金=十兩銀子來算台幣: 唐太宗時一兩銀子=2017年 20650~106200元; 五兩黃金約=100萬元; 25萬港幣 唐玄宗時一兩銀子=2017年 10325~53100元; 五兩黃金約=50萬元; 12.5 萬港幣 宋朝一兩銀子=2017年 4620~9240元; 五兩黃金約=23萬元; 5.7萬港幣 明朝一兩銀子=2017年 3304~16992元;五兩黃金約=16萬元;4萬港幣 清朝一兩銀子=2017年 2800~10800 元或 750~1100 元; 五兩黃金約=5萬元; 1.2 萬港幣 盛唐時期,可兌 18000-23000 元。; 五兩黃金約-90 萬元~115 萬元; 22~28 萬港幣 北宋朝中期,可兑 3200 元-8000 元; 五兩黃金約=16~40 萬元; 4~10 萬港幣 明朝中期,可兑 3500-4500 元; 五兩黃金約=17~22 萬元; 4~5 萬港幣 清朝中晚期,一兩銀子可兌 2000-2500 元;五兩黃金約=10~12 萬元;2.5~3 萬港幣 資料 3: 2018年1兩黃金約48,000元多;五兩黃金約=24萬元;6萬港幣 罪相 → 盜取直四錢以下—中品罪 -- 盗取,而未離處--中品罪 L- 發心欲盜而未取—下品罪 ┌體捅十方── L尤以盜僧祇物,其罪特重,以L眾生慧命所依L故 └清淨心所成——」 境想 ┌有主想┐ ►上品不可悔(且約直五錢以上之物) -有主十有主疑」(例:有主鳥) └無主想─無犯 「有主想」(例:野鳥) |-中品罪 -無主-| └無主疑┘ 開緣 -與己想--謂彼已與己。 上己物想—謂是己物。 ├親厚想──素相親厚,聞我用時,其心歡喜。 ├無犯 上暫用想—不久即還本主。

├無主想 └狂亂壞心

丁三不邪婬

「優婆塞不應生欲想、欲覺,尚不應生心,何況起欲、恚、癡、結縛根本不淨惡業。」 釋名—染情逸蕩,污穢交遘,名不淨行。與己妻之外一切男女,犯不淨行,是名邪 婬。

內容——切世間,若男若女,若人若鬼若畜生等,並不得染心交遘,但有干犯,皆 犯婬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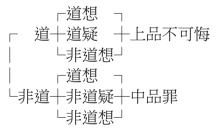
列緣

「自婬, 具四緣成犯: 一是正境 男二處, 女三處。二興染心 謂非自睡眠等。 三起方便。四與境合 乃至入如毛髮許。犯。(若無男根, 如女對女, 無法成犯)

└逼婬, 具四緣成犯, 一是正境 不問自他。二為怨逼。三與境合。四受樂。 犯。

罪相

境想



開緣

□為怨家所執,如熱鐵入身等,惟苦無樂□ □上熟睡不覺知 □無犯 □在亂壞心 □

丁四不妄語

釋名—心口相違,言不稱實,欺誑他人,名曰妄語。

内容—未證言證,未得言得,乃至妄言天來、龍來、鬼神來等,虛而不實,誑惑世人,名大妄語。

列緣一具九緣成犯:一對境是人。二人想。三境虛。四自知境虛。五有誑他心。六 說過人法。七自言己證。八言章了。九前人。

「若優婆塞不知、不見過人聖法,自言:『我是羅漢向、羅漢。』者,犯不可悔。 … 乃至向須陀洹。若得初禪……非想非非想處定,若<mark>得不淨觀、阿那般那念</mark>,諸天…龍、 夜叉…來到我所,』皆犯不可悔。若本欲言羅漢,誤言阿那含者,犯中可悔,餘亦如是 犯。

罪相

```
——向人說證果乃至羅剎來到我所等,彼領解————上品不可悔
    --說不了了,前人未領解-----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- 中品罪
    →向聾癡不解語者說——
    └向天、龍、鬼神說或解語畜牛說證果等,彼領解┘
    —向不解語畜生說證果等-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—下品罪
                  一言了了-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-中品罪
    —小妄語、兩舌、惡口、綺語--
                   上言不了了——下品罪
  境想
        □人想 —上品不可悔(且約大妄語)
   r向 人十人疑 ¬ (依《五戒相經》未判為不可悔)
       上非人想 |
        □人 想 | 中品罪
   └向非人+非人疑 |
       └非人想┘
  開緣
   |-向人說證果等法,不言自證 |
   ──欲說他事,而誤說證果等 ──無犯
   |-戲笑說
   上 行亂壞心 -
  丁五不飲酒
  「佛弟子者,不得飲酒,乃至小草頭一滴,亦不得飲。」
  「若優婆塞嘗咽者,亦名為飲,犯罪」
  釋名—不論是何等酒,但令飲之能醉人者,一滴不可入口,飲即犯戒。
  制意—凡酒為毒水,飲則成患,令人志性猖狂,廣起諸過,妨廢正修,招致譏過,
生患之本, 寧容不禁。
  列緣—具三緣成犯:一是酒。二無重病緣。三飲咽。
  罪相
    「凡作酒色、酒香、酒味,飲之能醉人者———中品罪
    └凡作洒色、洒香、洒味,飲之不能醉人者但體是洒—下品罪
   └欲飲,而未咽-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-下品罪
  境想
```

開緣

┌酒想 ┐ ₋酒 十酒疑 十中品罪

──非酒想─ 上非酒—酒想—下品罪 註南山戒本疏云:餘藥不治,酒為藥者,非謂有病即得飲也。故須遍以餘藥治之 不瘥,方始服之。

乙二懺悔方法,分二,一先釋名意。二正示懺法。今初。

丙一先釋名意

└狂亂壞心

資持云:「梵云懺摩,此翻悔往,有言懺悔,梵華雙舉。準業疏云,取其義意謂不 造新。懺謂止斷未來非;悔謂恥心於往犯。」

丙二正示懺法,分二,一事懺。二理懺。今初

丁一事懺

┌機宜一中、下品罪

一作法懺一

└懺法─犯中品罪,向清淨大乘僧三人前懺悔,犯下品者,向一人前

懺悔。

┌機宜―上品不可悔罪

二取相懺一

□懺法—若二七、三七乃至一年,以見好相為期。此須至誠懇切,外假壇儀,內資理觀,凡法華、方等、大悲、占察、八十八佛等一切行法,皆屬取相懺攝。若準業疏須具五緣:一請佛菩薩為證。二誦經咒。三說己罪名。四立誓言。五如教明證。能滅根本重罪,令淨戒復生;亦能滅七逆罪,使重報輕受。(糅合業疏、菩薩戒懺悔行法)

丁二理懺

事鈔云:「言理懺者,既在智人,則多方便,隨所施為,恒觀無性。」

萬益大師云:「破戒之罪,雖由取相懺滅,不墮三塗;然其世間性罪仍在,故至 因緣會遇之時,仍須酬償夙債,除入涅槃或生西方,乃能脫之不受報耳!可不戒乎!」

八戒

言六齋日者,如《十誦律》卷五七云:「所謂八日、十四日、十五日、二十三日、二 十九日、三十日。」

八關齋戒者,又名**近住**律儀,或名八戒、八支齋、八分齋。所謂:不殺、不盜、不 婬、不妄語、不飲酒、不歌舞倡伎、不花鬘嚴身、不坐高廣床、不非時食。

八戒才是清淨生活,正式修行,類似出家生活,叫近住(近阿羅漢住)納受戒體時觀想同前五戒

受戒功德(超過五戒):

《優婆塞戒經》:「若能如是清淨歸依受八戒者。除五逆罪。餘一切罪悉皆消滅。」(此是菩薩依經所修持戒,方有此功德)

受八關齋法,如經所云,持是功德,不入地獄、餓鬼、畜生、八難之中,恆得 會遇諸善知識,乃至能值彌勒尊佛三會說法(《增一》卷四四) 《優陂夷墮舍迦經》中說,天下有十六大國,是十六大國中,一切珍寶財物施出丘僧,不如齋戒一日一夜也。」

《菩薩本生鬘論》卷三云:「閻浮眾生,以八戒水,洗浣身心,令得清淨,斷除無量貪瞋癡垢,於人天路而作資糧。若能持是八戒齋法,當知是人雖無妙服,則為已具慚愧之衣。當知是人雖無垣牆,則能禦悍六根怨賊。當知是人雖非上族,則為已住聖種姓中。當知是人雖無瓔珞,則具眾善莊嚴其身。當知是人雖無珍寶,則集人天七種法財,不依橋樑超越險道。受八戒者,功德如此。」

能持齋者,復有五福:一曰少病。二曰身安穩。三曰少婬意。四曰少睡臥。五 曰得生天上」

第三、不婬「若優婆塞自受八支,行婬者犯不可悔,八支無復邪正,一切皆犯。」 第六、不塗飾香鬘、不歌舞觀聽者,此中所防之境有二:謂香鬘及歌舞。

- 1. 初不塗飾香鬘者,此離香、觸二塵。謂香華、瓔珞、脂粉等,莊嚴飾具; 但存常所服用,
- 2. 次不歌舞觀聽者,此離色、聲二塵。不許自作,亦不往觀,能令諸根收攝, 定慧易生。

第七、不眠坐高廣嚴麗床坐者,此離觸塵。

- 一者約量而言:《阿含經》云:「足長尺六非高,闊四尺非廣,長八尺非大。越 此量者,方名高廣大床。」。
- 二者約嚴飾說:若以金銀牙角為飾,漆鏤雕花,種種莊嚴,雖不逾量,亦不合 昇。

三者約人故勝:若為如來、辟支佛、羅漢、師長四人所用,雖無嚴飾,亦合於量,縱令地舖,然為尊長受用,若恣用之,即是長慢,故特制也。《增一阿含·高幢品》云:「所謂高廣之床:金、銀、象牙之床,或角床、佛座、辟支佛座、阿羅漢座、諸尊師座,是時阿羅漢不在此八種座。」

第八、不非時食者,此離味塵。具四緣成犯:一、是非時。二、非時想。三、非時食。四、咽咽犯。時者,明相出乃至日中。又日中(正午)之時,非謂中午十二時也,其最簡易之測法,乃立一竿於院庭中,以白晝間竿影最短之時,即為日中,亦名正午。時食者,此謂能犯食體。時食謂飯、餅、果、菜等類。過午之後,可飲非時漿,如澄清無渣果汁(不可煮過,以煮沸後,其體則成時食故。)、糖水、蜜水等;又一切丸散藥物,為治病故,亦開服用。但牛奶、豆漿、米漿則不聽午後服用。又若有病,《四分律》卷十四開煮麥令皮不破,漉汁飲用。《毘羅三昧經》中,世尊為法惠菩薩說云:「旦,天食時;午,法食時;暮,畜生食時;夜,鬼神食時。」

懺悔方法(同前五戒),中文:厭離、改悔、說罪

功德迴向:

人天福報 小乘解脫 大乘佛果 淨土(有上中下三品)

淨土

A. 世界海起具因緣(解釋淨土起具因緣):

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7〈世界成就品 4〉:「「諸佛子!略說以十種因緣故,一切世界海已成、現成、當成。何者為十?所謂:

- 1. 如來神力故,
- 2. 法應如是故,
- 3. 一切眾生行業故,
- 4. 一切菩薩成一切智所得故,
- 5. 一切眾生及諸菩薩同集善根故,
- 6. 一切菩薩嚴淨國土願力故,
- 7. 一切菩薩成就不退行願故,
- 8. 一切菩薩清淨勝解自在故,
- 9. 一切如來善根所流及一切諸佛成道時自在勢力故,
- 10. 普賢菩薩自在願力故。

諸佛子!是為略說十種因緣;若廣說者,有世界海微塵數。 」

B. 四十八大願:

「佛告比丘:『汝今可說,宜知是時。發起悅可一切大眾。菩薩聞已,修行此法,緣 致滿足無量大願。』

「比丘白佛:『唯垂聽察,如我所願,當具說之。

「『設我得佛,國有地獄、餓鬼、畜生者,不取正覺。…」

C. 三業,三心,三人:

《佛說觀無量壽佛經》卷1:「欲生彼國者,當修三福:

- 一者、孝養父母、奉事師長、慈心不殺、修十善業。
- 二者、受持三歸,具足眾戒,不犯威儀。
- 三者、發菩提心,深信因果,讀誦大乘,勸進行者。如此三事名為淨業。」」

《佛說觀無量壽佛經》卷 1:「凡生西方有九品人。上品上生者,若有眾生願生 彼國者,發三種心,即便往生。何等為三?

- 一者、至誠心。
- 二者、深心。
- 三者、迴向發願心。具三心者必生彼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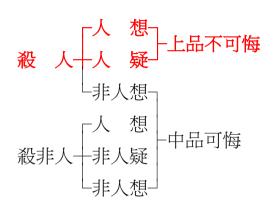
復有三種眾生,當得往生。何等為三?

- 一者、慈心不殺,具諸戒行。
- 二者、讀誦大乘方等經典。
- 三者、修行六念,迴向發願生彼佛國。具此功德,一日乃至七日,即得往生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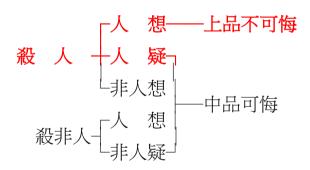
《廣化律師全集》五戒相經箋要集註

參、弘一大師補釋此經之時,乃旁參有部律文等,其與四分律文略有不同。 為便學者識之,例舉殺戒境想以明,餘者讀者自行檢閱以知其況。

(P8) 依《有部律》出之,六句分别,二不可悔,四可悔。



若依《四分律》出之,五句分别,一不可悔,四可悔。



無作戒體: 異譯:無表、無作、無教、無礙

意業 ──有部→思心所為體

└經部→審慮思、決定思為體

語業 ──有部→言聲為體

└經部→發語思為體

身業──有部→形色為體

└經部→動身思為體

業力 ──有部→大種所造色

└經部→思心所種子為體

思想→行為→表業(有所表示)→無表業(無所表示的業)(唯善惡二性)

意業 一身業 一善業→善身無表業

惡業→惡身無表業

└無記業→無業

└語業 →善業→善語無表業

│ 惡業→惡語無表業

└無記業→無業

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

一對趣一多宗——餘道眾生不得戒 「成宗——餘道眾生得戒

二漸頓┬多宗──不具受不得戒 └成宗──不具受得戒

三延促一多宗——五戒必盡形八必一日夜 「成宗——延促任意皆得

五自誓—多宗——定從他受 上成宗——開自誓受

六重受─多宗──不重受 └成宗──開重受

五八戒犯重可出家否?

精舍及南普陀目前結判:以虔誠心竭力懺悔後得出家受具。

沙彌犯重,可出家做沙彌、比丘否?

精舍及南普陀是依《善見》:沙彌犯重,得出家。(除壞尼淨行,不得。準此,開學悔也,不得受具。)

學悔沙彌還俗,可重來出家否?

目前精舍並未認可其返來出家。

yin 頂禮

下文為本因法師之看法

南山道宣律祖判**五戒、八戒屬於化教,十戒、具戒屬於制教**。制教唯獨局道眾,出家者皆依制教法規定行之,即依廣律所明出家之資格與遮難,今日吾人若依此受戒應無過咎。

化教中之《五戒相經》云犯不可悔罪,此經中但明罪相,未詳明**可悔懺法**及不可悔之義; 又未言此不可悔罪必成進受五、八、十、具之重障。餘經論等化教皆為導俗生善,微善亦許,以眾生根性薄劣,若受諸佛戒,偶犯卻永不通懺悔滅罪,又不能再增益,豈非乖本懷耶?因此今不依化教之罪而遮制教之門。

故此不可悔者,應謂不成優婆塞!須至誠懺悔、重受,方可增益。靈峰《重治毘尼事義集要》卷十一亦云:「若破十戒、八戒、五戒中重戒者,誠心悔過,猶許進具。若破具戒,永不許受。」

《行事鈔》卷二釋曰:「《涅槃》云:犯四重者,生報即受,若披法服猶未捨遠,常懷慚愧,恐怖自責其心;改悔生護法心,建立正法,為人分別,我說是人不為破戒。若犯四重,心無怖畏慚愧發露,於彼正法,永無護惜建立之心;毀呰輕賤、言多過咎,若復說言無佛法僧,並名趣向一闡提道。云何是業能得現報不未來受?謂懺悔發露,供養三寶,常自呵責。以是善業,今世頭目等痛橫羅死殃,鞭打飢餓。若不修身戒心慧,反上諸法,增長地獄。」(T40p96)

比丘犯波羅夷者,譬如斷彼人頭,不可復起,又名非沙門法,非釋子,是極惡罪。然犯此極重之罪者,倘無覆藏掩過之心,痛悔哭泣不已,不願捨離袈裟,亦開許與學悔法重乞波羅夷戒懺之。於此嚴峻僧法之中,猶開生路;況彼五八戒,專為導俗利生,而卻永不開悔耶?

● 国南傳以廣律之遮難檢視出家與否,非以犯五戒、八戒而言(除非五戒、八戒的內容涉及了五逆遮難問題,不然是可以重受的),精神上化教與制教不混雜。化教上此與《成實論》卷八(T32300b~303c)的五戒「隨受多少」、八戒「隨力能持」義理相同,蓋為長養俗人善根故。藏傳亦同。

又《薩婆多論》乃解釋《十誦律》,亦不同本部,《四分律》戒相與南傳較相似,同上座部,採取《善見》來補釋較允當。雖然古德以論採嚴格標準,吾今卻局律不取他部,因南山釋律以《四分》為主,事義有缺,方取用他部,故今不違本律不取亦可。當然,若戒場或僧團或個人仍偏取《多論》之說,嚴格篩選,若破十戒、八戒、五戒中重戒者,不予出家進具,好樂不同仍應尊重。

□又不以菩薩戒來會通聲聞戒之判罪。《五戒八戒學處》p35 云:「言不可作法懺悔唯修取相懺者,準彌勒菩薩之《瑜伽師地論・菩薩戒》,應是指上品纏犯,若以中下品纏毀犯重戒者,則通作法懺。此義於後明懺悔法一科中當詳辨之。」此書準菩薩戒可依大乘取相懺法,若得佛來摩頂、見光見華見好相,或無見好相,但得禮懺一年者,皆可得重受,亦得進趣沙彌、比丘(尼)戒、菩薩戒等律儀。

但《地持論義記》云:「聲聞約相而制,但犯四重(根本),制罪齊等,不可隨心云:上心犯便捨(失戒)中下不失。不隨心制故。」(卍 61p205)依此故知《瑜伽菩薩戒》才有分上中下品纏犯重,罪相由心再分輕重,非指五八十具戒中,有身口犯重,再隨心分別輕重罪。

今不以大乘律強行來會通小乘律,因為二者發心不同,所得戒體功用亦不同。一通未來際,一局盡形壽;又菩提心滅罪殊勝,方有再分中下品輕重懺法,而上品纏犯重等同失菩提心,故失戒體來區分罪相。而五戒非以發菩提心來受戒,無有以三品心,來區分失不失戒體之說;聲聞身口犯重即失戒,判罪懺法齊等故。

南山雖以「五義分通」判《四分律》比丘戒原正屬聲聞,義通大乘,而教終局小,也無 判罪中再混入大乘律之舉,否則亦可用大教懺夷,來足小乘僧數,即成混濫,況五戒乎? 聲聞律無有身口犯重,再以心來分別制罪之說,又他部傳承亦無此說,故今不採取。但 準化教、制教二別,依聲聞律本部來楷定出家之遮難即可,因既非以前出家犯重之邊罪, 故悔後重受依本律出家,不違遮難,亦生善法。

然求懺悔者,可大小齊用,因《五戒相經》云犯不可悔罪,未詳明懺法及不可悔之義, 故以作法、取相懺乃至無生懺來除滅犯戒罪、業道罪等性罪,此為教法所共許,亦各部 傳承今各自釋相、各取不同懺法矣。《鈔記》卷二八亦云:「化行二教罪懺相須。若唯依 化懺,則制罪不亡;若專據制科,則業道全在。故當化行齊用,則使業制俱除。」想出 家者,亦須由師長或僧團衡量其道心,楷定其改悔方式與淨罪久暫,以不濫攝受,又不 障阻其修道,遮幾自他兩利,佛種不斷矣!